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系列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业绩报酬支付条款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招福宝、涌信宝、信投宝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统称“招福宝系列产品”），上述项目运作至今良好。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我司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和计算方式，具体调整方案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益人确认就此无需受益人同意。

现我司拟调整业绩报酬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由“业绩报酬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或受托人确认的开放期内收取或计提，受托人有权放弃所计提的业绩报酬并计入信托财产，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和计算方式可由受托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益人确认就此无需受益人同意。若仅计提未实际支付业绩报酬的，则受托人有权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何时点收取已经计提但尚未实际支付的业绩报酬。”变更为“业绩报酬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或受托人确认的开放期内收取或计提，受托人有权放弃所计提的业绩报酬并计入信托财产，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和计算方式可由受托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益人确认就此无需受益人同意。”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如有其它调整，以受托人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

上述变更以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特此公告。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